

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隱私保護慣例通知

2021 年 7 月 20 日生效

本通知描述了您的相關醫療資訊可能如何被使用及披露，以及您如何查閱該資訊。請仔細審閱。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診所主任或醫療機構的健康服務經理。您亦可致電 347-396-6007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PrivacyOfficer@health.nyc.gov，聯絡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NYC 衛生局）的首席隱私官。

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 PHI) 是透過口頭、書面或電子方式分享的個人健康資訊，包括一般資訊（例如您的年齡、地址及電子郵箱）以及有關您身體或心理健康的資訊。PHI 亦包括您所接受的健康照護服務及您為該等服務付款的有關資訊。NYC 衛生局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保護 PHI 的隱私。

本通知是作為《1996 年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的一部分而向您提供。本通知概述了 NYC 衛生局可能如何使用及披露（或分享）您的 PHI 以及如何保護您的 PHI。本通知亦說明了在使用及分享您的 PHI 時您的權利及 NYC 衛生局的責任。

本通知的適用人群

根據 HIPAA，NYC 衛生局被視為「混合實體」，因為其提供健康照護服務及公共衛生服務。HIPAA 涵蓋健康照護服務，但不涵蓋公共衛生服務。

本通知適用於 HIPAA 涵蓋的健康照護服務。本通知規定的責任適用於所有獲准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 的 NYC 衛生局人員。

NYC 衛生局的責任

法律規定，NYC 衛生局診所必須：

- 保護您的 PHI 私密性及安全性
- 在使用及分享您的 PHI 時，讓您瞭解我們的法律責任及隱私保護慣例

隱私法律

多項聯邦、州及市隱私法對使用及分享 PHI 有更多限制。該等法律適用於藥物濫用治療、HIV/愛滋病檢測和治療、性傳播感染檢測和治療，以及心理健康治療。NYC 衛生局的政策及本通知遵循了該等法律。

NYC 衛生局可以如何使用及分享您的 PHI

NYC 衛生局何時必須分享您的 PHI

法律規定，NYC 衛生局必須與您分享您的 PHI，但健康照護專業人員表示這樣做會損害您的健康則除外。

如果有要求，在調查我們對保護您 PHI 之法律的遵守情況期間，NYC 衛生局亦必須與美國健康與民眾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部長分享您的 PHI。

治療

NYC 衛生局可能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包括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建議，以提供您需要的治療或服務。

付款

您的 PHI 將視需要被用於為您所獲的治療及服務計費及收取付款。NYC 衛生局可能向您的健康保險計畫（包括 Medicaid）或管理式照護組織分享您的治療相關資訊，以獲得付款審批。

健康照護活動

NYC 衛生局可能在常規健康照護活動中使用及分享您的 PHI。健康照護人員將使用您的 PHI，用於審核您接受的照護及您的健康照護成效，以將其與其他人進行比較。例如，我們可能審核您的 PHI，以進行培訓、風險管理或幫助提升我們提供的照護及服務品質及成效。

NYC 衛生局將與為其提供服務（例如計費）的第三方業務夥伴分享您的 PHI。業務夥伴亦須保護您的 PHI。

NYC 衛生局可能刪除任何個人資訊，以便您的 PHI 可用於研究健康照護及服務，而不必透露您的身份。

預約提醒

NYC 衛生局可能使用及分享您的 PHI，用於發送預約提醒。該等提醒將不會透露您的就診原因。

聯邦、州及市級法規

NYC 衛生局將按照聯邦、州或市法律、規則或法規中的要求，分享您的 PHI。

公共衛生活動

NYC 衛生局可能與任何出於公共衛生監測或疾病、傷害或殘疾防控目的而可以合法接收 PHI 的公共衛生機構分享您的 PHI，這包括疾病、出生或死亡報告。

虐待兒童

NYC 衛生局可能與任何可合法接收虐待兒童報告的政府機構分享您的 PHI。

健康監督

NYC 衛生局可能與任何健康監督機構分享您的 PHI，以便對健康照護系統、政府福利計畫、其他政府監管計畫及民權法執行情況進行合法監察（例如審計、調查、檢查及許可）。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NYC 衛生局可能與 FDA 要求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分享您的 PHI，以進行以下各項：

- 報告產品缺陷、負面反應或問題
- 報告生物製品變化
- 跟蹤產品
- 召回產品

- 進行維修或更換
- 開展上市後監督

法律程序

如果您捲入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為回應任何法院或行政命令，NYC 衛生局可能分享您的 PHI。為回應糾紛所涉的其他人提出的任何傳票、證據開示請求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分享您的 PHI，前提是有關人士已就該請求與您聯絡。

執法

如果執法官員有如下要求，NYC 衛生局可能分享 PHI：

- 回應任何法院命令、傳票、手令、傳訊或類似程序
- 鑒別或尋找嫌疑人、逃犯、證人或失蹤人員
- 瞭解某人是否犯罪（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該人員的同意）
- 瞭解我們認為可能因犯罪而發生的死亡
- 瞭解在我們的其中一家診所發生的犯罪行為
- 在緊急情況下，舉報犯罪行為或瞭解：
 - 犯罪發生地點或可以找到犯罪所涉人士的地點
 - 犯罪人員或找到他們的藏身之地

驗屍官、殯儀館負責人及器官捐贈

NYC 衛生局可能向驗屍官或法醫分享 PHI，以鑒別死者的身份或查明死者的死因。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向殯儀館負責人透露 PHI，以幫助他們完成工作。我們亦可出於器官捐贈目的使用及分享 PHI。

研究

有時，NYC 衛生局可能使用及分享您的 PHI 以開展研究。研究必須首先獲得 NYC 衛生局的機構審查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批准，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父母查閱

部分紐約州法解釋了可與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分享的 PHI 類型。NYC 衛生局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

勞工賠償

NYC 衛生局可能分享您的 PHI，以遵守為工作相關傷病提供福利的任何勞工賠償法或類似計畫的規定。

犯罪活動

根據某些聯邦及州法律，如果我們認為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將防止或減輕給公共或個人健康或安全帶來的嚴重且迫在眉睫的威脅，NYC 衛生局可能分享您的 PHI。如必要，我們亦可能透露您的 PHI，以幫助執法當局鑒別或逮捕某人。

被監禁者

在需要的情況下，NYC 衛生局可能與被監禁者的懲教機構或其工作人員分享被監禁者的 PHI，以保護他們及他人的健康與安全。

軍事活動及退伍軍人

如果您是武裝部隊成員，NYC 衛生局可能根據軍事指揮當局的規定分享您的 PHI。我們亦可能向適當的外國軍事當局分享有關外國軍事人員的 PHI。

國家安全及情報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NYC 衛生局可能與獲授權的聯邦官員分享您的 PHI，以用於情報、反情報及其他國家安全活動。我們亦可能與聯邦官員分享您的 PHI，以便他們可開展特別調查，或保護總統、其他獲授權人員或外國元首。

參與您的健康照護的人員

除非您不批准，否則 NYC 衛生局可能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以讓您的家人或個人代表知道您的所在地及健康狀況。如果您在場，您將能夠不允許這樣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如果您無法決定或事態緊急，我們可能分享您的 PHI，前提是我們認為這對您最有利。

您在 PHI 方面的權利

儘管您的健康紀錄是 NYC 衛生局的財產，但該資訊歸您所有。以下是您在自身 PHI 方面所擁有的權利。您可以寫信給診所主任、健康服務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提交以下任何請求：

檢查和複製權：您的 PHI 保存於「指定紀錄集」中，可用於作出關於您的健康照護的決定。指定紀錄通常包括醫療及賬單紀錄。在 NYC 衛生局保留該資訊的時間內，您有權查看及接收該資訊。該權利不適用於：

- 心理治療筆記
- 用於或可能用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資訊匯總
- 法律禁止查閱的 PHI

在某些情況下，NYC 衛生局可能拒絕您查看及接收您的健康資訊的請求。如果您被拒絕查閱您的健康資訊，您可聯絡首席隱私官，以申請重審該決定。

請求作出修改的權利：如果您認為我們掌握的關於您的健康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您可要求我們修改（更改或增補）資訊。在 NYC 衛生局保留您的健康資訊的時間內，您有權請求修改該資訊。如果請求以非書面形式提出或不包含正當理由，NYC 衛生局可能拒絕您的請求。此外，如果您要求我們修改以下資訊，我們可能拒絕您的請求：

- 並非由 NYC 衛生局建立的資訊，除非建立資訊的人士或實體無法作出修改
- 不屬於由或代 NYC 衛生局保存的健康資訊
- 不屬於您被允許查看及接收的資訊
- 資訊準確且完整

接收洩密通知的權利：如果您的資訊隱私或安全受到影響，NYC 衛生局必須迅速通知您。

索取健康資訊披露紀錄的權利：健康資訊披露紀錄是我們與之分享您的 PHI 的人士及實體名單。該清單不包括本通知所述之為治療、付款或健康照護目的所作的披露或特定其他披露（例如您要求我們作出的任何披露）。您有權索取從您提出請求之日倒數不超過六年的健康資訊披露紀錄。

請求施加限制的權利：您有權為治療、付款或健康照護目的而請求限制（或局限）我們使用或分享有關您的 PHI。您亦有權請求限制我們向參與您的健康照護或健康照護付款的人士分享您的 PHI。我們未必同意您的請求。

如果您自行全額支付服務或健康照護項目的費用，您可為付款或健康照護目的要求我們不與您的健康保險提供者分享您的資訊。除非法律規定必須分享資訊，否則我們將同意您的請求。

請求保密通訊的權利：您可請求我們使用其他方式或在其他地點與您聯絡，以保護您的隱私。例如，您可要求我們在工作時或透過郵件與您聯絡。您亦可要求我們用密封完好的信封而非明信片將資訊郵寄給您。

如果您希望我們私下與您聯絡，請向診所主任或其指定人員發送書面請求。您的請求必須說明您希望被聯絡的方式或地點。如果您在多個診所接受服務，您必須向每家診所提出請求。

選擇某人代您行事的權利：如果您已向某人提供醫療授權書（如果您不能自行作出決定，授權他人代您作出健康照護決定），或者如果某人是您的法定監護人，他們可以在您的 PHI 問題上代您作出選擇。

索取本通知副本的權利：您可隨時索取本通知的紙質副本。請撥打 347-396-6007，聯絡診所主任、健康服務經理或首席隱私官。

PHI 使用授權

HIPAA 要求我們必須獲得您的書面許可，才能將您的 PHI 用於以下目的：

- 營銷目的
- 出售您的資訊（NYC 衛生局的政策規定不得出售您的 PHI）
- 大部分心理治療筆記披露

如果 NYC 衛生局出於本通知當中、或適用於我們的法律當中不曾涵蓋的理由，而需要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則衛生局將請求獲得您的書面許可。如果您允許了我們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您還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撤銷該許可。如果您撤銷許可，NYC 衛生局將不再因您書面許可中列出的理由而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我們無法收回在您許可下已經作出並必須保留的任何披露。

對本通知的修改

我們可修訂隱私保護慣例及本通知。我們亦可以修訂本通知中修訂內容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我們現有的任何您的 PHI，以及我們將來可能接收的任何資訊。

我們亦將在我們的所有診所張貼最新通知的副本。本通知將在第一頁頂部居中及最後一頁右下角位置標註生效日期（開始使用通知的時間）。此外，每當通知更新時，我們還將向您提供最新通知的副本。您亦可造訪 nyc.gov/health 及搜尋「HIPAA」，隨時索取本通知的副本。

投訴

如果您認為您的隱私遭到侵犯，您可向美國健康與民眾服務部部長或 NYC 衛生局首席隱私官提交書面投訴，有關地址如下所示。提交投訴不會受到處罰：

- 將您的投訴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PrivacyOfficer@health.nyc.gov。
- 將您的投訴郵寄至：
 -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s Chief Privacy Officer at Gotham Center
42-09 28th Street, 14th Floor, CN-30 Queens, NY 11101



隱私保護慣例通知送達簽收書

本人在此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即表明本人承認已收到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隱私保護慣例通知的副本。

患者姓名（請正楷書寫）	
患者簽名	日期

如果您是代患者填寫此表格的個人代表，請在下方以正楷填寫您的姓名。

個人代表姓名（請正楷書寫）	
個人代表簽名	日期

僅供官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患者拒絕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患者無法簽名
NYC 衛生局員工姓名首字母縮寫： _____ 日期： _____

患者紀錄原件